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范坤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,729,15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谭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甘世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正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越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

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学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4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

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